附件2：

**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行政大区评级分会省份划分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大区****名称** | **大区范围省份划分****（含自治区、直辖市）** | **大区评级分会** |
| 东北区 | 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 | 由全国评级机构授权确定 |
| 华北区 | 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区 | 由全国评级机构授权确定 |
| 华东区 | 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福建省、江西省、山东省 | 由全国评级机构授权确定 |
| 中南区 | 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广西区、海南省 | 由全国评级机构授权确定 |
| 西南区 | 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西藏区、重庆市 | 由全国评级机构授权确定 |
| 西北区 | 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区、新疆区 | 由全国评级机构授权确定 |